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5421 号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再生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马再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马再生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再生能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天马再生能源公司股东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重要提示: 本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3101170029373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强,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92号1226室。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本公司的母公司和集团最终控制方分别为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了减值的, 也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均划分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续)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5%	5%
2—3 年	5%	5%
3—4 年	5%	5%
4—5 年	5%	5%
5 年以上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时; 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库存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可以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19.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10 年	3%-5%	9.5%-19.4%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 按实际成本计价, 包括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 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 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 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计入工程成本; 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城建项目类在建工程不予计提减值准备。

3.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1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14.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4.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计税基数</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河道费	1%	应纳流转税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	8,622,953.12
其他货币资金	-	-
	-	8,622,953.12

5.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23,000.00	-	523,000.00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523,000.00	-	523,000.00	-	-	-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 预付账款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092,65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2,092,650.00	100.00%	-	-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8月31日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天马基建	1,385,894.88	8,483,895.63	-	-	9,869,790.51	自筹
配套河道基建	-	442,682.00	-	-	442,682.00	自筹
合计	1,385,894.88	8,926,577.63	-	-	10,312,472.5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884.66	-
消费税	-	-
城建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1,823.76	-
教育费附加	-	-
河道费	-	-
合计	-50,060.90	-

5.6 其他应付款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969,696.23	8,848.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 8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 2,958,199.03 元, 详见本附注 6.3。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	-	8,000,000.00	80.00%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上述期末实收资本与本公司注册资本一致, 均为 1,000 万元, 与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等法律文件相符。实收资本本期内无增减变化。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附注

5.8.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15,650.0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46,963.24	2,848.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3.24	2,848.00

5.8.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8,622,953.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622,953.12	-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953.12	8,622,953.12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简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投资管理	中国上海	吴强

6.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60,000	-	128,000

6.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	-	-	-	-	800	80

6.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6.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958,199.03	2,848.00

7 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8 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本公司并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13年10月10日